

企業授信契據整併之介紹

華銀企金部 林佩璇

本行現行各項授信業務之契據及保證書均為單張格式，企業授信戶與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時，視該企業戶與本行往來之授信項目逐一與本行簽訂保證書及各類不同內容之契據，且於辦理簽章對保作業上，需重複書寫及蓋章；另授信戶於動用額限度時，亦需逐次出具「授信申請書」及加蓋保證人之印鑑之「借據」，始得動用，常遭致授信戶抱怨造成授信戶動用本行額限度之意願。此種情形應是每位辦理授信業務同仁皆曾碰過之狀況。有鑑於此，本部歷經年餘在秘書室法務科、國外管理部、資訊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助下，進行企業授信契據整併。

本次企業授信契據整併主要規劃項目如次：

一、整併現行各類授信契據：

本行現行授信契據有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透支契約、華銀金融卡（往來卡）貸款借款契約、委

任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委任開發即期信用狀契約、委任開發遠期信用狀契約、出口押匯約定書等一、二十項台、外幣契據，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授信戶亦需增列條款，因而將上述契據整併為「授信契約書 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 資本性支出專用」、「保證書」、「單項業務契約書」等四大項目，且可適用於國內各營業單位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一）「授信契約書 週轉性支出專用」：本項授信契約書係授信戶辦理週轉性授信之用，其內容包括新台幣及外幣授信共通條款、單項業務特約條款（如透支、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委任保證）、保險條款、自動轉帳條款及個別商議條款等，由營業單位依授信戶往來業務項目編輯成冊。本項授信契約書

與授信戶僅約定授信總金額，並取消現行單項契約授信金額之約定及刪除原各契約重複約定條款保留原各單項授信條款內容。

(二)「授信契約書 資本性支出專用」：本項授信契約書係授信戶辦理資本性授信（即授信戶購置土地、廠房、機器等）之用，其內容包括新台幣及外幣授信共通條款、保險條款、自動轉帳條款及個別商議條款等，由營業單位列印編輯成冊。如授信戶為進口機器設備而需開發信用狀，亦可只簽訂本項契約書，營業單位只需在授信契約書條款增選進口機器設備借款條款即可，授信戶不必再簽訂「授信契約書 週轉性支出專用」以簡化授信戶之簽約手續。

(三)「保證書」：修正本行現行之保證書，增列相關條文，以明確本行與連帶保證人之權利義務。

(四)「單項業務契約書」：配合授信業務之特殊性，分為「出口押匯約定書」、「申

請代收外幣票據約定書」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暨公司債保證契約」等四種單式約據。

整併後之「授信契約書 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 資本性支出專用」、「出口押匯約定書」等三項契據與授信戶僅約定授信總金額，在未變更授信總金額、授信項目下，授信戶僅各單項授信金額變更及不用再重新簽訂契約，但鑑於本行現行保證書有關保證人作保之相關法律爭議，如保證書使用過久，或有保證人已死亡，不易查知保證人作保真意，在訴訟上常遭質疑不合乎公平正義。上開授信契約書原則上應每三年重新對保，以解決現行保證人作保之爭議。

二、新增授信契約書之電腦化作業：

鑑於本行原有契據達一、二十項且授信戶與本行往來授信項目並未相同，如將整併後之授信契據印刷成冊亦將造成浪費，且增加印刷費用支出。因而將整併後之授信契約條文架設於本行企業網站之「授信契約書登錄系統」，其中「授信契約書 週轉

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 資本性支出專用」、「出口押匯約定書」依授信戶往來分行別、授信戶號登錄授信戶與本行往來之授信項目、授信總金額、連帶保證人及相關資料後，由電腦自動抓取資料並採連頁方式列印相關條文後編輯成冊，並加蓋打孔押數章以取代騎縫章之用印。但其他契據如「申請代收外幣票據約定書」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暨公司債保證契約」等則自行列印書寫，並未與前開三項契約相同以電腦登錄方式填寫資料。有關本行整併後之授信契據，亦將以 P D F 檔方式架設於本行企業網站，以備授信戶之需。

三、便於授信戶逐次申請動撥，新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

為簡化核貸程序並縮短撥款作業時間，將現行「授信申請書」及「借據」合併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並為因應幣別不同、利率不同及承作之業務項目特殊性，而將「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劃分為「新台幣」、「外幣」、「國外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外匯融資專用」及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專用」等四種格式，以取代過去新台幣、外幣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借據。因連帶保證人已在「授信契約書 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 資本性支出專用」上作保，授信戶於動撥借款時僅需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即可撥貸，連帶保證人免逐筆蓋章，可改善連帶保證人以借據上蓋章係被盜蓋而主張保證責任不存在之風險。

四、統一「授信額（限）度申請書」

為因應授信金融商品、授信業務種類多元化趨勢，及便於授信戶提出額（限）度、限此次、擔保品變更或其他授信申請時適用，將本行目前多種授信申請書（如授信申請書、進口借款申請書、出口借款申請書等）整併為「授信額（限）度申請書」，其格式內容係將現行辦理之授信項目及非授信項目（包含衍生性金融品交易、買入有價證券掛帳授信科目及因辦理應收帳款業務而衍生對於買方信用風險曝露額等）彙總列表於「授信額（限）度申請書」之背面，以便於填寫。

五、新增「授信往來情形表」電腦格式：

目前營業單位於授信額（限）度申請及動撥時，需以人工填寫授信戶之存款實績、外匯實績、關係戶資料及授信往來情形如額度、餘額等相關資料，非常不便。為改善此種現象於本行徵授信流程管理系統內新增「授信往來情形表」，可自動引進授信戶業經總行核准或授權核定之最新授信申請書批覆資料，但因本行帳務系統尚未與徵授信流程管理系統連線故未能自動引進核准號碼、貸放日、授信餘額等相關資料，仍需以人工登錄後再予以列印，列印後自動產生序號，此序號需填入「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左下角，作為授信額（限）度內動撥之憑貸文件，應可簡化營業單位作業流程。

六、整合授信「增補契約書」格式：

因應本行額（限）度內動撥由原徵求「授信申請書」及「借據」改為僅徵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即可撥貸之作業程序，修改本行原有之增補契約，並建置於「授信契約書登錄系統」項下，營業單位可逕入下載使用。

七、新增「留存印鑑約定書」及「擔保物設定、變更留存印鑑約定書」：

- （一）新增「留存印鑑約定書」：將原授信約定書上之留存印鑑移出另新增「留存印鑑約定書」，以便於核對授信戶簽發之「授信額（限）度申請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之印鑑；惟授信契約書重新簽訂時，仍需辦理對保手續，不宜以核章方式辦理。
- （二）新增「擔保物設定、變更留存印鑑約定書」：本印鑑約定書係授信戶為自然人時，提供之擔保品設定留存印鑑之用，如擔保物提供人僅提供物保，則不需簽訂授信約定書，僅簽訂本留存印鑑約定書即可。

以上為本次企業授信契據整併之相關規劃，有關本次整併後之授信作業流程圖如附件。本次企業授信契據整併係以本行原有之契據為藍本刪去重複條款而訂定，並修改本行相關作業流程。因本行原有契據已行之有年，本次契據整併及作業流程改進，為本行授信作業一大變革怕有疏一漏萬，敬請各位主管及同仁不吝指教，以使企業授信契據更為完整。

華南商業銀行授信申請作業流程圖

